

附件一：

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崇左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的示范性作用，强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过程管理，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实施细则》《广西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是指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内，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绿色建造实施目标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活动应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自愿申报，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按照严格过程监管与评价验收的原则，着重提升绿色施工的规范化、标准化、效益化。

第五条 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选活动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开展。

第六条 获得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可择优推荐申报广西级有关绿色施工奖项。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条件

1、申报工程建筑面积原则上 2000m²以上的房屋建筑单体工程 或建筑面积 5000m²以上群体建筑;市政、交通等其他工程项目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申报工程建设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合规,且得到工程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3、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绿色施工要求进行策划和实施,项目建立健全绿色施工组织机构,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等相关策划文件,明确各种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具体目标。

第八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程序

1、主申报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报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联合申报。

2、实行动态过程检查方式,原则上项目施工进度整体达到 50%以上,且现场具备检查条件即可申请过程检查。

3、申请过程检查资料包括《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过程检查申请表》纸质版和 pdf 电子版各一份,参与申报各单位应完成签章手续。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过程检查和验收工作。

第十条 申报单位要健全健全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策划书，采取切实措施，强化过程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实施，使其成为工程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环境效益好的样板工程。

第十一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过程检查和验收，检查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过程检查

第十二条 过程检查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进行评分。

第十三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过程检查组人员

1、过程检查组由1名组长和2~3名成员组成。

2、过程检查专家组成员任职资格。

①从事相应专业工作满10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②应为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质量专家库成员；

③长期从事绿色施工技术管理工作负责人；

④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现场检查工作的。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建设单位代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申报单位绿色施工相关人员应参加过程检查。

第十五条 过程检查资料

过程检查应提交的资料包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1、纸质资料

- ①无事故情况证明原件;
- ②绿色施工实施效果情况一览表原件;
- ③绿色施工效益统计表原件。

2、电子资料

①绿色施工综合报告 (ppt), 内容应包括工程进展情况、绿色施工策划及实施情况、阶段评价情况及批次评价情况、企业自查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创效与技术创新情况等;

②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

③绿色施工过程管理记录及影像资料;

④绿色施工自检批次、阶段评价资料;

⑤ 无事故情况证明、绿色施工实施效果情况一览表、绿色施工效益统计表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第十六条 过程检查流程

1、听取申报单位绿色施工实施情况汇报并质询;

2、征询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绿色施工情况的意见;

3、现场检查绿色施工实施情况;

4、审查绿色施工过程管理资料；

5、检查组综合评分后反馈检查情况，出具《过程检查意见书》，并公布评分结果。

第十七条 过程检查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评定为“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优秀)”，评分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评定为“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分低于 80 分不列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目。

第十八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检查组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过程检查意见书、过程检查评分表等过程检查资料，提交到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

第十九条 过程检查结束后，根据评分结果发放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牌。

第五章 验收

第二十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请验收的条件

1、已通过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的过程检查且评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项目；

2、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公路工程已取得交工验收证明。对于已竣工(交工)，并提交验收申请但还未拿到竣工验收证明的项目，需提供已完成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两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复印件；

3、验收除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评价外，还应对技术创新与创效情况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采用集中验收方式。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汇总初验结果，组织专家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资料

验收应提交的资料包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1、纸质资料

- ① 《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申报表》；
- ②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原件扫描件。

2、电子资料

- ① 《崇左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申报表》；
- ②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扫描件；
- ③ 绿色施工总结 ppt。包括工程概况、四节一环保措施、技术

创新创效、可持续发展等内容。此项内容应对照《过程检查意见书》重点体现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发布

1、专家组根据验收情况，签署评审意见后提交验收评审意见书。

2、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正式行文发布，并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如发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的工程，经核实后取消其绿色

施工示范工程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